

# 5歲童日吃3塊超標 長食傷腎損生殖系統

# 消委驗60款餅乾 全含基因致癌物



消委會測試60款餅乾樣本，發現全部樣本檢出在加工過程中產生基因致癌物。圖為市民挑選餅乾。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餅乾是一般家庭的常備零食茶點，不少繁忙的打工仔更直接以餅乾代替正餐「醫肚」。消委會近期測試市面上60款預先包裝餅乾樣本，發現全部樣本檢出在加工過程中產生基因致癌物，包括環氧丙醇、丙烯酰胺或氯丙二醇，當中46款更同時檢出3種污染物。以一款氯丙二醇含量最高的夾心餅為例，成人進食8塊已超標，長期每日攝入過量或損害腎臟的功能、影響男性生殖系統或致癌。消委會建議消費者盡量選擇健康零食，避免用餅乾當正餐。

消委會昨日發布新一期《選擇》月刊，當中公布對市面上60款預先包裝餅乾樣本的檢測結果，包括夾心餅、威化餅、手指餅、梳打餅、消化餅、水泡餅、瑪利餅等。消委會對有關樣本進行安全測試，檢測是否含有基因致癌物環氧丙醇、丙烯酰胺及氯丙二醇(3-MCPD)。其中環氧丙醇及丙烯酰胺可引致實驗動物患癌，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人體攝入愈少基因致癌物愈好。

## 46款驗出含3種污染物

檢測結果顯示，全部樣本均含有在加工過程中產生的基因致癌物，當中逾七成半，即46款同時檢出上述3種污染物。56款樣本檢出氯丙二醇，含量介乎每公升15微克至2,000微克。整體安全評分最低的樣本包括無印良品紅豆夾心餅、Bancheta消化餅、福尚之品芝士味蘇打餅乾(無蔗糖)等(見表)。

## 成人日吃8塊夾心餅已超標

長期每日攝入過量的氯丙二醇會損害腎臟的功能、中樞神經系統，及影響男性生殖系統。根據歐洲食物安全局建議，一名60公斤的成年人，每日攝入量不應多於120微克，以是次含量最高的「Essential Waitrose & Partners」夾心餅為例，若進食8塊就會超出建議指標；至於一名5歲男孩，體重為19.5公斤，每日則不應攝入多於39微克，若進食3塊便已超標。

消委會表示，食材中如果含馬鈴薯及穀類，在高溫加工處理時可能產生丙烯酰胺，故希望特區政府能參考歐盟做法，對薯條、薯片、餅乾及克力加餅等較高風險食物，加入基準水平讓業界參考，減低產品中污染物含量。

食安中心跟進事件表示，丙烯酰胺、縮水甘油脂肪

酸酯(GE)和氯丙二醇脂肪酸酯(3-MCPDE)是食物加工過程中產生的物質，可能存在於經高溫處理的食物中。食品典委員會和食安中心已制訂守則及指引，以協助業界減低這些物質在食物中的含量。現時食品法典委員會及其他國家/地方均有就上述物質於餅乾中的最高含量制訂標準。

## 八成半高脂高糖或高鈉

另外，測試並發現60款樣本中，有33款樣本達到食安中心指引中的「高脂」食物水平(即每100克固體食物含超過20克總脂肪)，27款樣本達到「高糖」定義(即每100克固體食物含超過15克糖)；13款可界定為「高鈉」食物(即每100克固體食物含超過600毫克鈉)；合共有51款樣本屬「高脂」、「高糖」或「高鈉」食物，佔比85%。另外四成樣本的營養標籤亦有誤差，最誇張的一款克力加餅，驗出的飽和脂肪酸含量與標示相差達76倍。

消委會提醒市民注意食用餅乾的健康風險，不宜以餅乾類食品當作正餐，並敦促生產商改良製作配方，減少食品中的污染物、脂肪、糖及鈉含量。消委會總幹事黃鳳嫻指出：「如果經常用餅乾代替正餐，首先營養不均衡。少吃多滋味，這是我們的建議，亦不要吃得過頻密，好吃的零食，或餐與餐之間的食物，都有很多不同選擇，例如杏仁、生果。」



消委會餅乾測試結果及建議。消委會供圖



## 消委會餅乾安全測試

樣本	氯丙二醇 (微克/公斤)	環氧丙醇 (微克/公斤)	丙烯酰胺 (微克/公斤)	安全評分 (滿分為5分)
無印良品紅豆夾心餅	320	230	620	1
Bancheta 消化餅	24	18	550	1
福尚之品芝士味蘇打餅乾	1500	>3900	40	1
Hokka 餅乾	150	460	490	1
藍鑽石克力加	15	-	410	1
Dare 克力加	130	45	590	1
合成較較餅	1400	2100	500	1

\*氯丙二醇及環氧丙醇的檢測指標包含該化合物及相關水解產物  
資料來源：消委會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 陪月資歷任吹噓 收費相差逾六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俊威) 香港不少家庭均有需要聘用具經驗陪月員照顧產婦及初生嬰兒。消委會早前檢視19間提供陪月服務的中介公司及培訓機構，發現陪月員資歷沒有統一標準，所謂「金牌」或「皇牌」陪月員亦無客觀標準，有公司更明言這些稱謂僅屬「虛銜」。而陪月員的收費差距相差逾六成，近年新興的坐月住宿套餐收費更相差逾3倍；部分公司更額外收取6,800元行政費或貼士。同時，消委會發現其中兩間公司未持職業介紹所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記錄，勞工處已作跟進。

## 「金牌」「皇牌」陪月僅「虛銜」

消委會今年7月至9月以顧客身份向17間中介公司及兩間培訓機構查詢聘請陪月員的相關資料，結果發現，不同公司或機構對陪月員的資歷分類差異頗大。以「標準」陪月員為例，部分公司將曾照顧10名或以下嬰兒的陪月員界定為「標準」，也有公司的「標準」定義，是曾照顧10名至20名嬰兒。至於「資深」陪月員，有公司把曾照顧4名或以上嬰兒的陪月員稱為「資深」，也有公司將曾照顧50名以上嬰兒才屬「資深」。

消委會並指，部分中介公司聲稱市場上有「金牌」或「皇牌」陪月員，代表她們最有經驗及最資深，收費一般亦較「硬淨」。但有中介公司向消委會坦言，所謂「金牌」或「皇牌」陪月員僅屬「虛銜」，並無客觀標準。收費方面，一般以陪月員的工作時間和經驗計算，工作時間每天由8小時至24小時，每月工作日由約22天至26天不等。如聘用一名有30次陪月經驗的陪月員工作26天，每天8小時，除一間機構未能提供報價外，其他18間公司及機構的工資報價由2.1萬元至約3.4萬元不等，相差逾六成。

除基本工資外，陪月服務尚有其他額外收費。在17間中介公司中，有7間在成功介紹陪月員後需收取行政費，最高可達6,800元。有9間中介公司及機構要求僱主在陪月員開工首日及工作完結日給予利是，金額沒明文規定。如要求陪月員在開工前代交置產費，部分公司須額外收取約500元至3,000元服務費。

消委會亦檢視由4間月子中心、酒店或中介公司提供的18個坐月住宿套餐，可為產婦提供食宿、陪月服務及嬰兒護理等服務，費用相對較高，以26晚至30晚計算，收費由6.38萬元至26.8萬元不等，相差逾3倍。各套餐包含的服務內容有很大差別。該會提醒市民，無論聘請陪月員或選擇坐月住宿套餐，均需詳細確定服務內容和不同收費，並於合約內清楚列明服務條款，以保障權益。

# 嬰幼兒穀類食品 14款含鎘 一種有砒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 嬰兒食品安全向來是家長至為關注的事宜。在嬰兒6個月大後，隨着消化機能發展，可逐步由母乳或配方奶轉為進食固體食物，在該階段不少家長會選擇穀類食品製成的「糊仔」。消委會從市面上抽取17款嬰幼兒穀類食品進行測試，發現全部樣本均沒有檢出鉛和汞，部分樣本含有微量重金屬鎘，個別樣本則檢出微量無機砷(俗稱「砒霜」)、黃曲霉毒素、農藥殘餘等物質，不過全部樣本所檢出的有害物質含量均低於多個地區的安全標準上限，結果大致滿意。

消委會近日在市面不同零售點購得17款預先包裝嬰幼兒穀類食品樣本，當中10款含有米、6款含有燕麥，餘下一款同時含有米及燕麥，涉及品牌包括Gerber、喜寶HiPP、美素佳兒等。消委會就各樣本的重金屬、真菌毒素、細菌、農藥

部分嬰幼兒穀類食品樣本檢出含有微量重金屬鎘。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殘餘及微量營養素含量進行檢測。結果顯示，14款樣本檢出重金屬鎘，含量由每公斤0.0035毫克至0.0230毫克(ppm)，亦有一款樣本檢出每公斤0.08毫克俗稱「砒霜」的致癌物無機砷，不過檢出量仍低於多個地區的限量。兩款樣本檢出食物中最常見的黃曲霉毒素B1，含量低於本港及歐盟的規定上限。

# 消費券投訴379宗 重複扣錢回水拖近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 特區政府自8月初起已先後發放兩期消費券予合資格市民，市民可在4個指定電子支付平台中揀選其一，使用消費券休閑購物。然而截至本月初，消委會接獲至少379宗與消費券有關的投訴，其中就電子支付平台服務的投訴最多，約佔四成；其次為餐飲食肆消費及購買電器產品，主要問題包括商戶自設最低消費，用消費券結賬時被重複扣錢，以及退款安排做法不一等。消委會認為，電子支付方便快捷，但處理系統若頻頻出錯，消費者使用信心便會大打折扣，該會促請商戶及各支付平台汲取早前經驗，加以改善，讓市民使用第二期消費券時能夠提升體驗。

其中一宗投訴個案，事主遭餐廳重複扣款，反覆追問近一個月才收到退款。事主於8月1日，即首期消費券發放當日，與家人前往餐廳午餐，他使用消費券結賬時，看見電子支付程式已扣減691元，惟餐廳職員卻稱未有列印收據，代表餐廳未收取有關款項，又解釋可能因為消費券發放首日網絡較為混亂，要求他再次用同樣方法付款，投訴人照做。然而投訴人事後發現，該餐廳重複收取了兩筆交易款項，他向支付平台和餐廳反覆追問，兩方面卻互相推諉，後經過消委會調停，投訴人最終於8月23日收到多扣的691元消費券退款。

## 酒樓自設置最低消費門檻

商戶設置最低消費門檻，亦令消費券使用者惱火。有市民8月初於一間酒樓享用早茶優惠

時段，並欲以消費券結賬支付42元，遭酒樓職員當面拒絕，並強調最低消費滿100元才能使用消費券。酒樓經理解釋，有關要求已於收銀處張貼告示。投訴人遂無奈以現金付款，但其後向消委會投訴。消委會致函該酒樓，提醒改善，同時亦將個案轉交相關電子支付平台。平台回覆表示，經調查後，相關情況沒有再出現。

另有公司宣傳可以用積分加現金購物，有市民用700元消費券購買一間公司的會員積分，想購買一部電視，他先用積分付款，再由其家人用消費券支付2,000元餘額，但電視缺貨事主要求退款，公司僅退回2,000元餘數，用700元消費券購買的會員積分，則不能退回現金。

消委會引述4間支付平台公司表示，如接獲附加費或最低消費等投訴會進行調查，一旦發現事件屬實，有機會終止與商戶合作。至於退款安排，有3間電子支付平台表示款項會直接退回消費券戶口，而另有一間平台則指因運作模式不同，退款安排會由商戶及消費者協商決定。

消委會總幹事黃鳳嫻表示，對比第一期消費券，政府派發第二期的相關投訴個案大減，情況明顯有改善，相信是各方都汲取了經驗，過數系統亦已穩定，但仍有個別商戶設立消費券附加費或最低消費，消委會將繼續跟進。她強調，商戶只應收取貨品或服務價格的實際費用，不應收額外手續費或設最低消費。消委會又建議，消費者定期查閱交易記錄及保留購物單據，以便出現爭議時與商戶磋商。